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专项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作为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拟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相应修订相关文件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我们认为本次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调整综合考虑了资本市场情况和公司自身实际情况,调整后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赵磊、刘伟、秦江、陈军民、程伟东回避了对涉及关联方相关议案的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同意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的调整，并相应修订相关文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专项意见》之签字页）

刘忠

石安琴

包强

张奇峰

年 月 日